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安监〔2018〕84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安全生产约谈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局机关各
部门：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求，现制定《铁路安全生产
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铁路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精神，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委〔2018〕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铁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安全生产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国家铁路局、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约见下级铁路监督管理部门、责任单位、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部门负责人，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督管理工作不力，发生铁路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险情和隐患，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谈话。

第三条 国家铁路局进行的约谈，由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或指定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进行的约谈，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或指定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的约谈，由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二章 对铁路监督管理责任的约谈

第四条 国家铁路局对所辖区域铁路安全生产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约谈，以

督促依法履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负责人约谈涉及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一）发生重大事故或6个月内发生2起较大事故的；

（二）发生造成旅客伤亡的较大事故的；

（三）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的；

（四）未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险情，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

（五）较大及以上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六）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事故的；

（七）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三章 对铁路企业主体责任的约谈

第六条 涉及铁路业务工作的中央管理企业以及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和地方铁路公司、铁路工程局集团公司（含承建铁路工程的建筑工程企业，下同）、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铁路设备造修企业等铁路企业是铁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安全生产出现严重问题的有关铁路企业，要通过约谈加强安全监管，督促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条 中央管理企业及下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主要负责人约谈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

（一）发生重大事故的；

（二）发生造成旅客伤亡的较大事故的；

(三) 未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多次出现重大险情的；

(四) 重大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或指定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和地方铁路公司、铁路工程局集团公司、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铁路设备造修企业等铁路企业负责人：

(一) 6个月内发生2起较大事故的；

(二)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事故的；

(三) 较大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四) 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出现重大险情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约谈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和地方铁路公司、铁路工程局集团公司、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铁路设备造修企业等铁路企业负责人：

(一) 发生较大事故或1个月内发生2起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的；

(二)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

(三) 较大事故或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一般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四) 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发生严重险情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或指定处室主要负责人约谈相关铁路企业分支机构（铁路运输生产站段、铁路工程相关单位、铁路设备造修工厂等，下同）主要负责人：

(一) 发生社会影响较大、性质严重的一般事故的；

(二)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

(三) 社会影响较大、性质较为严重的一般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四) 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发生较大险情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约谈相关铁路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一) 发生性质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事故的；

(二)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

(三) 一般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四) 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发生险情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四章 铁路外部原因涉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的约谈

第十二条 铁路安全与铁路沿线外部环境紧密相关，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或铁路沿线违法生产、违法建设、滥采乱挖、冲闯道口、侵入铁路限界、破坏铁路设备设施等情况严重威胁铁路运输安全。对铁路外部原因造成严重问题依法负有责任的地方人民

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要通过约谈，加强督促和整改工作。

第十三条 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铁路外部原因引起重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主要负责人约谈涉及的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一）30日内发生2起的；

（二）6个月内发生3起的；

（三）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四）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重大事故的；

（五）重大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四条 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铁路外部原因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或指定部门、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约谈涉及的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

（一）发生重大事故或6个月内发生3起较大事故的；

（二）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的；

（三）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事故的；

（四）较大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五）国家铁路局督办的铁路外部原因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铁路环境重大事故隐患久拖不决的；

（七）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五条 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铁路外部原因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或指定处室、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约谈涉及的市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

- （一）发生较大事故或1个月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
- （二）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的；
- （三）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
- （四）一般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 （五）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督办的铁路外部原因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国家铁路局组织的约谈，由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批准后，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启动约谈程序。其中，对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约谈，报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启动约谈程序。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约谈，由相关处室或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抄送国家铁路局安委会办公室，启动约谈程序。

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约谈，抄送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启动约谈程序。

约谈可邀请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因铁路外部原因组织的约谈，可邀请问题责任单位的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共同组织实施约谈的，发

起约谈的单位应与参加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并就约谈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七条 约谈经批准后，由组织约谈单位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第十八条 被约谈方应在收到约谈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事项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整改方案等。

第十九条 被约谈方应按通知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约谈，涉及铁路装备供应商、服务承包商的，应一并参加约谈。约谈方除主约谈人外，还应组织与约谈事项相关的人员参加约谈。对涉及铁路外部原因的，可邀请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列席约谈。

第二十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第二十一条 约谈程序：

（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项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实施的整改方案；

（三）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方案；

（四）形成约谈纪要。

国家铁路局组织的约谈，约谈纪要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约谈，约谈纪要抄送国家铁路局安委会办公室。

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约谈，约谈纪要抄送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

（一）被约谈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方案书面报约谈方，并应及时报告整改方案执行情况；

（二）约谈方跟踪督办整改方案执行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三）落实整改方案不力，连续发生事故的，由约谈方给予通报，并抄送被约谈方的上一级监察机关或主管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约谈方应将约谈纪要和被约谈方报送的材料等资料立卷存档。

第二十四条 组织约谈的单位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铁路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附件

铁路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编号：（ ） 号

被约谈单位			
参加约谈单位			
约谈地点		约谈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谈事项及相关要求			
组织约谈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各省级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国中车、
中国铁物、中交集团、中建集团、中国电建，各地方铁路运
输公司，局属各事业单位。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